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事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全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海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出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d)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任何法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出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目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動議：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行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獲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動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前提是(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激勵或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後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理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b)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孫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並願膺選連任。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c)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 (d) 就上述所建議之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行使所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提供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所需的資料。
- (e)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